十二	新北市(淡水河以北)	12.49	12.68	12.06	11.91	11.63	10.74	11.20
全區漏水率		18.90	18.53	18.25	18.04	17.60	16.63	16.95

※註:1.資料來源,台水公司提供,各年度目標值係依據「降低漏水率計畫(102 至 111 年)」訂定;104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數,105 年度目標值係預估數。

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節水計畫

- ◆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為: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,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
- 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為: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 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,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,得二次處罰。
- 1. 隨著全球暖化氣候日益多變難以揣測,台灣自前年下半至去年經歷十多年來罕見的乾旱, 為期長達半年,甚至有的地區民生用水受到三階段限水措施。政府推廣有節水標章之設備立意 良善,但是施行初期便以懲罰代替鼓勵,除了恐造成民眾反彈、讓人懷疑成效之外,更對政府 前後態度不一致感到不解。請問部長為什麼可以放任台水公司每年漏掉可以用石門水庫為單位 的水,卻用法令來強制人民要花費更高的成本來翻新設備進行節水?
- 2. 節水產品相對一般用水設備除了多了技術,還多了各項檢測成本,檢測費用從 1,500 至 50,000 不等,這些成本必然會反映在價格上面,然而甚麼都漲就薪水沒有漲的時代,對於民眾而言,更換節水設備的成本可能遠高於省下來的水費,不知道幾年才能夠回本,甚至在回本之前產品就壞了。在沒有誘因的狀況之下恐怕造成民眾能拖就拖的心理,請問部長除了罰鍰之外,有甚麼其他配套措施可以提升節水產品的普及率?
- **主席:**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,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,並副知本會。委員質詢中要求 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。

自來水法修正案詢答結束,現在進行廣泛討論。

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,現在進行逐條討論,之後再進行協商。

宣讀臨時提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。

臨時提案部分:

1、

查自今(105)年 1 月起,公用事業(自來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等)開始開立發票,惟因採無實體之電子發票,買受人(實際用戶)須待收到繳費憑證所提供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,以該載具流水號查詢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,始得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三日後確認有無中獎。

即令用戶無須查詢有無中獎也能獲中獎通知,但因目前全國所有自來水、電、瓦斯之公用事業機構雖採以郵寄通知用戶中獎,卻並不寄送中獎發票之證明,故用戶仍須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次月六日後,至超商以該期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輸入相關設備,始能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。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22期 委員會紀錄

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(長達 23 或 30 碼數字或字母組合)皆不相同,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,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,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,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。

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、電、瓦斯用戶,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,將造成兌領獎、申報營業稅、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,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周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,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,並協調財政部於一個月內,令水、電、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,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,且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,改採列印後寄送予實際用戶之方式,以服務全國用戶、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。

提案人: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

2、

查經濟部所設「經新聞」網頁及經濟部臉書,曾於去年兩度刊登專文,批評德國能源政策, 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。本案不僅有害臺灣國家形象,並損及臺、德兩國邦誼,立 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(104年12月18日)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,並於一個月內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,然,經濟部雖已在今年1月19日函送檢討報告,但迄今 未依立法院決議,以相當版面在「經新聞」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,實應予以譴貴。爰要求經濟 部於一週內更正「經新聞」相關錯誤,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是否有 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

3、

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,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,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,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。依規定,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,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,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。然而,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,其水門、水路年久失修,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。經查,花東農地面積計 10 萬 9,000 多公頃,其中水利會灌區 2 萬 7,000 公頃,灌區外為 8 萬 2,000 公頃。爰此,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農水處,調查灌區外 8 萬 2,000 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,待調查工作完成後,立即研擬「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」,並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,著手推動。是否有當,敬請指教!

說明:

- 1. 請於三週內完成調查之工作。完成調查後一個月內提出「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」,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。
 - 2. 請水利署與農水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,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: 蕭美琴 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

4、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5 人,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,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 ,導致來客數稀少,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,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